

第 482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(2) 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：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K8/21	橫頭磡及東頭	2011 年第 41 期憲報第 6661 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廳

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

2019 年 1 月 18 日